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57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3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9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0.00万股,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1,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1,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45,50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254,49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10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5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3年4月20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3,627,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月 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2025年4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81,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447,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152,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股份数量共计47,572,62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8.3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0%。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5名。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包括杨金华、杨金德、曹汉林、杨蕾、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悦享”)。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关于限售的承诺如下:

(一)杨金德承诺:

1、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另,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 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其他规定。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②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A.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 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B.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C.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D.信息披露。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 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 息披露义务。

E.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二)杨蕾承诺:

1、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其他规定。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②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A.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 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B.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C.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D.信息披露。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 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 息披露义务。

E.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三)南通悦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四)曹汉林、杨金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7,57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0%。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杨金华	7189683.00	7189683.00	
2	杨金德	39696928.00	39696928.00	注2,注3
3	曹汉林	1289613.00	1289613.00	
4	杨蕾	876480.00	876480.00	注3
5	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3318.00	1673318.00	注3
合计		47,572,624	47,572,624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上述股东中,杨金德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上述股东中,杨金德、杨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杨金德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应当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152,579	59.01%	26,294,406	47,572,624	26,874,361	32.93%
首发前限售股	47,572,624	58.30%	—	47,572,624	0	0%
高管锁定股	579,955	0.71%	26,294,406	—	26,874,361	32.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47,421	40.99%	21,278,218	—	54,725,639	67.07%
三、总股本	81,600,000	100.00%	—	—	81,6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2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 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宣布,于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及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华夏理财协议,以认购华夏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340,000,000元。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华夏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每份华夏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华夏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华夏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背景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以及2024年6月24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中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还该等华夏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于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期间向华夏理财(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发的公告。

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宣布,于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及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华夏理财协议,以认购华夏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340,000,000元。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华夏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认购的华夏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4第21份华夏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2)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日日开理财产品23号
(3) 参与方:	(i)华夏理财作为管理人 (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4)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80,000,000元
(7) 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024第22份华夏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2)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日日开理财产品23号
(3) 参与方:	(i)华夏理财作为管理人 (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4)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50,000,000元
(7) 投资期:	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025第1份华夏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5年2月6日
(2)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日日开理财产品23号
(3) 参与方:	(i)华夏理财作为管理人 (ii)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4)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
(7) 投资期:	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025第2份华夏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5年2月17日
(2)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日日开理财产品23号
(3)参与方:	(i) 华夏理财作为管理人 (ii)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450,000,000元
(7)投资期:	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025第3份华夏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5年2月19日
(2)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日日开理财产品23号
(3) 参与方:	(i)华夏理财作为管理人 (ii)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4)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450,000,000元
(7) 投资期:	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025第4份华夏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5年4月11日
(2)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日日开理财产品23号
(3) 参与方:	(i)华夏理财作为管理人 (ii)冰箱公司作为认购方
(4)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70,000,000元
(7) 投资期:	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025第5份华夏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5年4月16日
(2)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日日开理财产品23号
(3) 参与方:	(i)华夏理财作为管理人 (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4)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500,000,000元
(7) 投资期:	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025第6份华夏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5年4月16日
(2)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日日开理财产品23号
(3)参与方:	(i)华夏理财作为管理人 (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50,000,000元
(7)投资期:	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华夏理财产品全部投资于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华夏理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华夏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华夏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每份华夏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华夏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华夏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各方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以及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综合热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以及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综合热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空调营销公司

空调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

冰箱营销公司

冰箱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电冰箱、冷柜、洗衣机、生活电器等家用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华夏理财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15)。华夏理财主要业务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文所载的涵义:

「2024第21份华夏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华夏理财于2024年12月27日就认购2024年第21项华夏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4第22份华夏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华夏理财于2024年12月30日就认购2024年第22项华夏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5第1份华夏理财协议」	指	空调营销公司与华夏理财于2025年2月6日就认购2025年第1项华夏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5第2份华夏理财协议」	指	空调营销公司与华夏理财于2025年2月17日就认购2025年第2项华夏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5第3份华夏理财协议」	指	空调营销公司与华夏理财于2025年2月19日就认购2025年第3项华夏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5第4份华夏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夏理财于2025年4月11日就认购2025年第4项华夏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5第5份华夏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华夏理财于2025年4月16日就认购2025年第5项华夏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5第6份华夏理财协议」	指	空调营销公司与华夏理财于2025年4月16日就认购2025年第6项华夏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4第21项华夏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4第21份华夏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4第22项华夏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4第22份华夏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5第1项华夏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5第1份华夏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5第2项华夏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5第2份华夏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5第3项华夏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5第3份华夏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5第4项华夏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5第4份华夏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5第5项华夏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5第5份华夏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5第6项华夏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5第6份华夏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空调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	指	为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玉玲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5年4月16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高玉玲女士、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胡剑涌先生、代慧忠先生及朱聃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李志刚先生、蔡荣星先生及徐国君先生。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号)。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国光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园林”)收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协议》”),国光园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代码SHAU)基准价早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5.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收益率共有2档,高档收益率1.97%、低档收益率1.3%。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

6.产品成立日:2025年4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7月21日

8.产品收益计算期:98天

9.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是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国光园林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2.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办理相关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37,114.13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14,000万元。

公司现持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23,114.13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等,详细情况如下表: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流动利D	保本保证收益型	16,114.13	368天	2024.4.25	2025.4.25	1.95%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2,000	6个月	2024.12.5	2025.6.4	1.550%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98天	2025.4.14	2025.7.21	1.30%-1.97%

七、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6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42元/股),触发了“金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5年7月17日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 发行总额7.7亿元, 期限6年, 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因实施2022年、2023年年度以及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金23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金23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8.03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42元/股),触发了“金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从2025年7月17日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届时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0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雪松信托	否	8,000,000	2.57%	0.41%	是	2022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4日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2、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雪松信托	否	8,000,000	2.57%	0.41%	是	2025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注:上述股份由轮候冻结状态转为司法再